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

VS

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



修正緣由

母法

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
§8

修正

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
理法」(下稱毒管法)
§9、 §26

授權

授權

子法

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
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
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

修正條文架構

條文數
10條
↓
11條

修正9條

■ 第一條	■ 第二條	■ 第三條	■ 第四條	■ 第五條	■ 第六條	■ 第七條	■ 第八條	■ 第九條	■ 第十條	■ 第十一條
依據	運作人應申報運作紀錄	運作紀錄應製作內容	運作紀錄申報頻率	運作毒化物達門檻應申報釋放量	釋放量申報頻率	釋放量計算方式	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方式	運作場所資料保存備查	停止運作前申報規定	施行日期
	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			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		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				
	運作紀錄申報規定			釋放量申報規定		申報方式與資料保存規定				

§3 運作紀錄內容

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，分別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：

一、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成分含量與濃度區間，按實際運作情形，逐日分別記錄。

毒化物運作量無變動者，得免逐日記錄。



二、關注化學物質免分濃度區間，逐月記錄。

§5-7 釋放量申報

- 製造、使用、貯存單一毒性化學物質，其單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達300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10公噸以上之運作人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，按月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，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。
- 同一運作人有二處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，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，依前項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。
- 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者，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。
- 釋放量計算方法，包括量測法、質量平衡法，排放因子法、經驗值方程式法及其他可估算方法。

§11 施行日期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**109年1月16日**施行

